

#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转换和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放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银行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4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华宝银行ETF联接A 华宝银行ETF联接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19 006697

## 2 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上述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转换业务

### 3.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B \times C \times D$

转出总金额=  $B \times C$

净转出金额=  $B \times C \times (1 - D)$

净转入金额=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imes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工薪宝 APP、微信平台）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现金宝基金、中证 100 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新活力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新飞跃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华宝红利基金 C、新优享基金、价值发现基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券商 ETF 联接基金、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绿色主题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前述基金均可以相互转换。

#### (2) 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 (3)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 (4)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 (5) 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 E、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 100 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新活力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新飞跃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华宝红利基金 C、新优享基金、价值发现基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券商 ETF 联接基金、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绿色主题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 份，从现金宝 A/B 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可在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目前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及移动客户端（工薪宝 APP、微信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若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2)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3) 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4)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 (5)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 (6)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 (7) 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1月27日相关媒介上的《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2)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